

附件1

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
「書面審查」—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- 一、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決賽古典舞、民俗舞、現代舞三項個人組前3名獎項者為採認標準。
- 二、 請填寫近2學年度（113及114學年度）獲獎紀錄，至多3項，並須附 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文件請備妥學生參與競賽實施要點、獲獎名單、獎狀之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議），並請檢附參加競賽光碟。依序排列於後，無者免填。

競賽 名稱	競賽項目		獎項成績	備註 (證明文件)
全國學生舞蹈比賽	1			
	2			
	3			